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元吉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的无锡市锡北镇张泾派出所太湖E警服务站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锡北镇张泾派出所太湖E警服务站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9527.2万元，资产总额为96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无锡市锡北镇张泾派出所太湖E警服务站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元吉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无锡市锡北镇张泾派出所太湖E警服务站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开来帝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元吉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